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二十四期）

—加计抵减政策

一、【政策内容】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对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额计算、加计抵减方式均未调整。”

二、【享受条件】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通过填写《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通过填写《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

三、【办理流程】

1. 享受方式

增值税申报享受。

2. 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3. 申报要求

（1）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政策要求的，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或《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申报增值税时，正确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表（四）》即可享受。

（3）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纳税人，在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增值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根据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填报情况实现预填报。纳税人也可根据实际享受情况修改数据。

四、【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

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五、【温馨提示】

1. 符合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的，针对申报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建议在**当期**及时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2. 如果纳税人在2022年符合政策规定的，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在2023年继续享受。

六、【申报案例】

某文化传媒公司为位于市区的一般纳税人，从事文艺创作、文艺表演等文化服务，属于生活性服务业。2023年2月，该公司实现不含税收入300万元，当期增值税销项税额为18万元，进项税额为6万元，无进项税额转出，符合其他相关条件可以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增值税申报表填列方式如下：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 “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1栏“销项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 “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指，按照规定计提加计抵减额，并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纳税人。“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部分表样）

（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300000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180000			
	进项税额	12	60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6000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60000			
	应纳税额	19=11-18	11400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114000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114000			
	其中:欠缴税额(≥0)	33=25+26-27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114000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798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342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2280		---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本表第6至8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8行“合计”等于第6行、第7行之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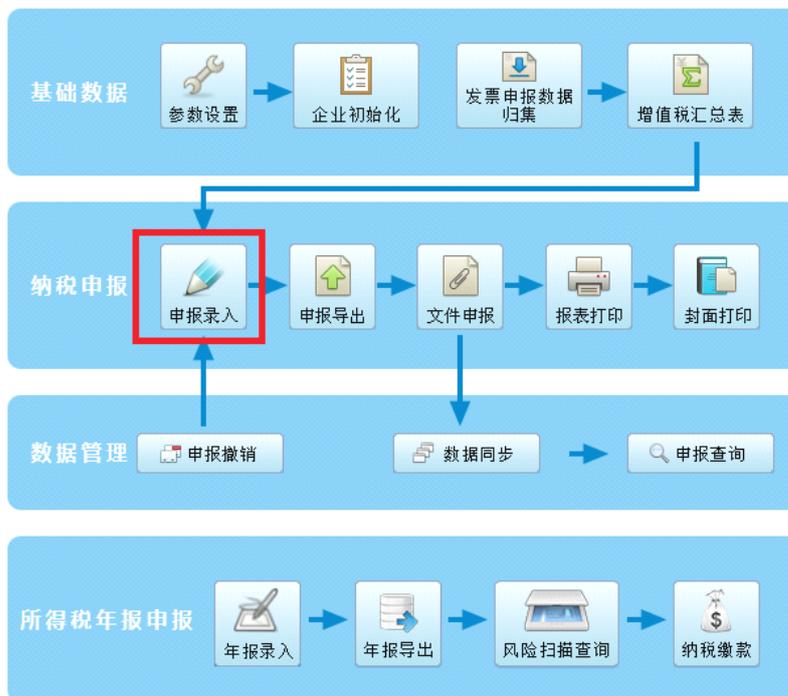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0	6000	0	6000	6000	0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0	6000	0	6000	6000	0

七、【申报流程】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再点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 CA 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八、【热点问题】

1.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3. 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

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4. 纳税人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